

臺北市府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(核定本)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7 日 府人管字第 10431143800 號核定

- 一、臺北市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落實新移民之照顧與輔導措施，正視其基本權益及需要，特設本府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以提升新移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，共創多元文化社會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五人至二十七人，除召集人，由市長指派副秘書長以上人員兼任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市長指派府級人員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本府業務相關局、處、會及中央業務相關機關與專家學者代表遴薦，並報請市長聘兼之。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本府及中央機關委員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；本府及中央機關以外委員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一任為限；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本會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- 三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府新移民政策推動制定之諮詢。
 - （二）本府各相關機關執行新移民照顧與輔導措施之諮詢與指導。
 - （三）促進多元文化交流之諮詢。
 - （四）結合政府與民間團體，共同推動新移民福祉之諮詢。
 - （五）其他有關新移民照顧輔導議題之諮詢與改善建

議。

四、本會每季召開會議一次，針對特定議題進行研討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委員不克出席時，機關或團體之委員應委任代理人出席。但學者及專家（個人委員）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。

本會得依會務需要，邀請本府相關局處、其他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列席。

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綜理會務推動，由民政局主任秘書兼任。

六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民政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